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5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名,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5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家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家林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号:2018-128)。王家林先生长期供职于公司,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情况有着较为深入的认识,曾长期分管工程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比较熟悉。本次聘任王家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4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疑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之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6

起帆转债: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47.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454.94万元,同比增长123.56%。
●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91.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141.62万元,同比增长155.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期间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47.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454.94万元,同比增长123.5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91.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141.62万元,同比增长155.54%。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4,961.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2,949.59万元。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的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附:个人简历
王家林,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6年12月至2001年6月在九龙河电厂、腊庄电厂担任科长等职;2001年6月至2014年5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锌厂、物资部担任副厂长、经理等职;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锌厂担任厂长;2016年2月至今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王家林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号:2018-128)。王家林先生长期供职于公司,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情况有着较为深入的认识,曾长期分管工程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比较熟悉。

王家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5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金美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5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金美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附:个人简历
张金美,女,197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在罗平县矿冶集团公司财务科工作;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超细锌粉厂财务科工作,任财务部副科长兼主办会计;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部超细锌粉核算科科长;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并兼任罗平县梁信稀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2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今在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部副经理。

张金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董事叶春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6,519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618%;董事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282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30%;监事陆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1,06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13%;监事邵财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25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披露公司董事叶春雷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6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139%;董事肖传龙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4501%;监事陆备军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328%;监事邵财波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52%。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披露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董事叶春雷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9,855股,占其可减持计划总数660,000股的59.07%。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披露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董事肖传龙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135股,占其可减持计划总数290,000股的62.12%。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披露截至2021年4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监事陆备军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监事邵财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董事叶春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855股,占其减持计划可减持股份总数660,000股的86.34%;董事肖传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9,135股,占其减持计划可减持股份总数290,000股的99.70%;监事陆备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其减持计划可减持股份总数190,000股的15.79%;监事邵财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6,519	0.4618%	IPO前取得;1,845,875股 其他方式取得:830,644股
肖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6,282	0.2030%	IPO前取得;600,283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999股
陆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1,060	0.1313%	IPO前取得;524,869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191股
邵财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5,250	0.0613%	IPO前取得;2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250股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40

敖东转债: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为20.42元/股(因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7月9日起由原来的20.42元/股调整为20.22元/股)。

2021年第二季度共有642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3,138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1,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转股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转股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19日起由原来的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转股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3日起由原来的20.62元/股调整为20.4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7/6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31

敖东转债: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018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2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4,97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8.61元/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7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440,000	3,018	713,443,018
总股本	713,440,000	3,018	713,443,018

四、其他
1.联系电话: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30

南玻转债: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500万元-143,000万元	盈利:39,1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33% - 2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元/股-0.47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玻璃市场需求持续向好,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利润同比迅速提升。
2.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半年度较上年同期经营恢复常态,同比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30

南玻转债: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500万元-143,000万元	盈利:39,1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33% - 2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元/股-0.47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玻璃市场需求持续向好,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利润同比迅速提升。
2.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半年度较上年同期经营恢复常态,同比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